

#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黄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0 年度）

##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和黄石市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试行）》的要求，现将我办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 （一）主动公开

2020年，我办党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多次会议研究有关信息公开、宣传等相关工作，并进一步加强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内容建设等相关工作。我办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通过本级门户网站、黄石民防微信微博新媒体平台、黄石市市民之家人防行政审批办事窗口、以及人防系统国家级、省级和市委市政府网站、办公楼区域政务公开栏、各类期刊杂志、报纸、广播、电视、社会新媒体等渠道主动公开我办政务信息。其中我办政府信息公开主要以本级门户网站为主，本级门户网站中共设人防概况、政府信息公开、在线服务、新闻中心、公众互动、防空防灾、专题专栏等版块。其中“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并结合我办工作实际执行，主要包含：计划规划、处罚/许可、

政府工作机构、政府采购、公益性事业建设、其他主动公开内容、财政预决算、权责清单、重大建设项目等。

政府信息公开统计数据汇总如下：本年度我办在本级门户网站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30 条，其中原创信息 189 条，转载信息类 41 条。属于信息公开的原创信息分布如下：办事指南类 2 条（含指南、目录、年报等），规划计划类 1 条，政策文件及解读类 6 条，财政预决算类 3 条，政府采购类 25 条，工作简报类 5 条，统计数据类 3 条，双公示类 31 条，回复网上留言及互动类 3 条，新闻动态类 101 条，其他类 15 条。通过其他公开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130 条。其中黄石民防政务微博 21 条、微信 109 条，国家级刊杂志 8 篇，省人防杂志投稿 86 篇，刊稿 27 篇；其它媒体网站（黄石发布、东楚风 S、云上黄石）共 30 条，黄石日报等 28 篇。

## （二）依申请公开

2020 年，我办继续坚持服务理念、拓展受理渠道、规范办理流程。根据《条例》等相关要求，在本级门户网站（黄石民防政务公开网）、市民之家人防窗口等处都规范公开了市人防办依申请公开有关事项相关信息，其中信息公开包含了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信息公开申请人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平邮、微信公众号、现场咨询等渠道和方式向我办申请信息公开相关信息；市人防办信息公开申请表可以通过黄石民防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传真、邮件或现场等方式获取，并按照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2020年度，我办共接到公民或组织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0次。无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 （三）政府信息管理

已成立了以党组书记、主任柯其宏为组长，各党组成员、副主任为副组长、各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其中明确秘书科为我办政务公开工作的管理部门，黄石民防信息化研究中心为我办网络信息平台管理及发布部门，全办各科室（单位）为信息报送部门。

我办政务公开严格遵从《条例》的要求，坚持“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同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网络安全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对拟公开的政务信息进行审查后再发布。在信息发布工作上，严格遵循“先审后发、分级审核、保证质量”的原则，确保信息公开一事一审、逢发必审。在信息发布审核上，除信源单位自己把关外，还必须经过保密和意识形态管理部门及其分管领导分别审核通过后方可在有关平台和渠道进行公开。

### （四）平台建设

我办自建的信息公开平台主要有门户网站（黄石民防政务公开网 网址为：<http://rfb.huangshi.gov.cn/>）、黄石民防微信公众号。其中门户网站为主要的信息公开平台，已于2018年进入市政府集约化平台。门户网站、微信的建设管理工作由我办信息化研究中心负责，技术运维由东楚传媒

集团新媒体中心提供。

### (五) 监督保障

其一是市人防办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对全办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全面的检查，检查次数每年不少于两次。检查内容包括：信息发布制度的建设情况；信息内容的采集、报送、审核流程执行情况；信息内容是否含有不良信息；主动公开执行情况、依申请公开信息办理情况等。其二是市人防办制定了信息公开追责问责相关条款，明确了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产生严重后果所担负的责任。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工作，按照职责权限组织实施。对违反规定、违反纪律的有关责任人由办党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追责。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应提供相关数据）	0	0	0
规范性文件（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决定、公告、通告、意见、通知，以及标题采用“规定”“办法”“细则”“规范”“规程”“规则”等字样的公文，一般情况下属于规范性文件）	48	2	5
其他主动公开文件（含以本单位或本单位办公室名义正式签发的、除规范性文件以外的主动公开文件，可参考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其他主动公开文件”栏目数据）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指 2019 年事项数）	本年增/减 （指 2020 年增加或减	处理决定数量 （指 2020 年办 件量）

		少的事项数，减用负值表示，如-8)	
行政许可	12	0	3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指行政许可以外的政务服务事项，含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和其他类，以及公共服务事项）	52	0	46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指2019年事项数）	本年增/减（指2020年增加或减少的事项数，减用负值表示，如-8）	处理决定数量（指2020年办件量）
行政处罚	4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指2019年收费项目数）	本年增/减（指2020年增加的收费项目数，减用负值表示，如-8）	
行政事业性收费	22	-18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指2020年以政府集中采购方式采购的项目总个数）	采购总金额（指2020年以政府集中采购方式采购的项目已支付的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3	345245 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年度办理结果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 **1. 政务公开的意识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在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中发现，部分同志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工作动态等信息的意识还不够强，撰写稿件信息的积极性不高，往往需要单位信息公开平台管理部门进行提醒后才赶紧提供。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意识还有待加强。

### **2. 政务公开平台功能有待进一步优化**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我办迅速对门户网站的栏目架构进行了调整。因为时间比较紧，任务量大，原门户网站网页与新的政务公开网页之间在切换过程中存在过渡不流畅，体验感较弱的问题。

### **3. 政策解读工作还需进一步深化和完善**

本年度政策解读栏目发布的信息内容主要是上级政府、部门的政策性文件、政策解读信息，缺少本级部门的政策性文件和政策解读信息。并且解读的方式只有图表、图解和文字表述三种方式，解读方式方面还不够。

## **（二）改进措施**

### **1. 加强政务公开管理，促进提高信息发布积极性。**

我办信息公开工作主管科室将加大与各科室（单位）的沟通和联系，根据各科室（单位）职责任务和工作特点，制定科室年度信息发布计划，科学合理的进行栏目信息发布任务分配，指定责任人，并将各科室（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年度考核项目，作为个人年底评优评先重要参考依据。同

时在工作中，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单位也要主动出击、积极作为，做好提醒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了大家信息公开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 **2. 优化力量配置，积极完善信息公开载体功能。**

门户网站作为我办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的平台渠道，在继续保持门户网站内容建设力度基础上，重点做好新媒体平台建设，其中着力做好优化新媒体平台建设架构，集中运维资源，强化微信公众号的日常运维管理等内容。针对我办新浪微博日常使用频率不高、运维力量不足的现状，将采取注销黄石民防新浪微博账号的措施，进而保障其他使用频率高平台的运维力量，将其做精做强，进一步做好人防（地震）宣传工作、提高人防在社会的影响力。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其一**是对照 2020 年黄石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相关要求，我办结合各科室（单位）的职能职责和业务工作特点及社会性工作开展情况，制定了市人防办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方案中将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中的要求分解成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明细表，指定责任牵头科室、责任人及计划量，并将完成情况列入内部目标任务考核项目细则。明确秘书科为市人防办政务公开工作牵头责任科室，负责我办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和考核工作，信息化研究中心为自建信息公开平台的管理和运维单位。**其二**是我办 2020 年期间收到并已办理的人大、政协提案共 1 件，其中主办 1 件，会办 0 件。主办 1 件办理完成后已在本级门户网站进行了公



开。

